

##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全部3名监事均参加了会议，会议由金焰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系基于实际经营需要，针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原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而做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使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新增全资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药物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新增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

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药物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向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300万元的无息借款用于实施“药物研发项目”。本次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充分发挥闲置资金使用效益、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运营管理效率，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规定。综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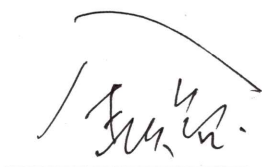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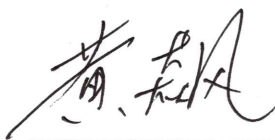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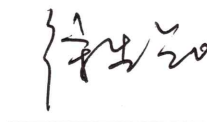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金焰



黄飙



徐先知

